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	签批 盖章 林金辉	序号
等级：明电	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84号	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前进 中医医院医疗机构设置延伸点的批复

泉港前进中医医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申请医疗机构设置延伸点的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医疗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医发〔2001〕9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院延伸点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，符合延伸点设置要求，同意泉港区驿峰东路852号23店面作为你院延伸点，开展泉港区交警大队机动车驾驶人体检业务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